2012年巴西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2012-06-2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里约热内卢，2012年6月21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对巴西进行正式访问期间，于2012年6月21日在里约热内卢同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迪尔玛·罗塞芙举行会谈。

　　二、温家宝总理对巴西成功承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表示祝贺。罗塞芙总统对中方在会议筹备和举办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两国领导人重申将继续共同努力，在双边交流、“基础四国”和其他多边机制框架下就可持续发展政策加强合作。

　　三、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对双边关系予以积极评价，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并达成重要共识。双方认为，两国政治互信不断深化，两国关系不论在双边范畴还是多边领域都富有活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双方再次承诺，将通过加强政治对话和扩大双边合作等推动中巴关系取得质的飞跃。双方还就防务合作以及开展社会政策交流、人权磋商和议会交流等达成共识。

　　四、温家宝总理和罗塞芙总统宣布将中巴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强调，这一决定反映了两国全球性和战略性影响日益提升，在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两国合作领域将更加广泛。双方决定建立外长级全面战略对话，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五、双方强调，2012年2月13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其下属11个分委会和工作组的有关活动也取得进展。

　　六、温家宝总理和罗塞芙总统祝贺双方在访问期间签署中巴《十年合作规划》，该规划将同中巴《共同行动计划》一道，推动双边务实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深化中巴关系的战略内涵。十年合作规划将指导两国未来十年在科技创新、航天、能源、矿产、基础设施、交通、投资、工业、金融、经贸、文化、教育、民间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七、两国领导人强调，十年合作规划对推动两国科技创新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对提高两国人民生活水平和推动两国较好参与21世纪知识经济至关重要。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在科技和创新领域，特别是纳米科技、气象、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环保、气候变化、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绿色经济、竹子技术、通信技术等领域的合作，以及旨在推动两国中小技术型企业合作而进行的科技园对话等活动。双方祝贺签署有关建立中巴气象卫星联合中心和生物技术中心的合作文件，这将有利于推动双方在气象信息、灾害预警、生物制药、生物信息和生物材料等领域开展共同研究。

　　八、温家宝总理和罗塞芙总统宣布，经过双方共同努力，力争年内发射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3星、2014年发射04星。双方同意将共同推动03星和04星卫星数据的国际分发。双方同意就编制中巴航天合作十年规划开展深入讨论。

　　九、在世界经济经历严峻困难的时刻，中巴两国表现出平衡运用财政、货币等政策促进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条件的能力。两国领导人对此表示祝贺，并认为扩大和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多元化是互利的。双方强调两国贸易和投资对提高对象国产品附加值意义重大，重申愿通过友好磋商、对话等渠道解决贸易问题，共同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十、温家宝总理和罗塞芙总统宣布，中巴合资的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在华生产公务机项目将于近期投产。双方表示希望尽快完成巴西马可波罗公司与中国黄海汽车合资合作的有关谈判。

　　十一、两国领导人强调，人文交流对深化中巴友谊至关重要。为此，双方强调两国在科学无国界项目框架下的合作前景广阔。在该项目框架内，巴方将派学生和研究人员赴中国学习；中方将每年提供200个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并免收该项目学生的学费和注册费。两国领导人还注意到双方为促进有关合作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在对方大学开展本国语言教学深化彼此了解、拉近两国社会距离，促进旅游合作，在对方国家建立文化中心和开展体育领域合作。在这一背景下，两国领导人对2013年在巴西举办“中国文化月”和在中国举办“巴西文化月”表示欢迎。

　　十二、两国领导人重申高度重视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机制，并认为随着金砖国家成为国际舞台日益重要的参与者，这一机制正日趋巩固。

　　十三、两国领导人在评价当前国际经济形势时，对当前世界经济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中巴愿继续保持经济增长势头，为世界经济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作出贡献。中巴认为主要储备货币发行国的政策应兼顾对本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影响。为此，双方重申愿在金砖国家和二十国集团框架内深化有关世界经济的讨论，以便采取协调行动克服当前不利形势。在这一背景下，双方强调，尽快落实2010年达成的份额改革方案，并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治理改革方案，以及监督框架改革十分重要。

　　十四、双方领导人宣布两国央行决定建立规模为1900亿元人民币/600亿巴西雷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机制，并指示两国央行尽快落实已达成的谅解。

　　十五、两国领导人重申，需对当前全球治理机构进行改革，以适应新型国际秩序的要求。为此，中巴两国支持对联合国进行广泛改革，包括优先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以使其更加高效、有力地应对当前全球性挑战。中方对巴西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的贡献表示赞赏，理解并支持巴方希在联合国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

　　十六、温家宝总理和罗塞芙总统强调联合国在寻求和平解决非洲和中东地区冲突中的核心作用。关于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双方强调各方紧急重启谈判十分重要，要求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对话，克服困难，推动重启谈判。两国领导人认为，四方委员会应向联合国安理会，并通过安理会向国际社会通报其努力进展。关于叙利亚问题，双方对叙国内局势深表担忧，再次呼吁立刻结束暴力，开启政治对话，和平解决危机。双方坚定支持有效落实联合国-阿盟叙利亚危机联合特使安南提出的“六点建议”，立即结束暴力和对人权的侵犯，开放人道主义援助通道，开启包容性的政治进程，以便通过对话和谈判，结束现在危机并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诉求。双方强调对叙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对伊朗同伊朗核问题六国重启旨在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对话表示欢迎，并鼓励各方继续致力于逐步建立互信。双方鼓励伊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深化对话和合作，并强调伊朗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十七、访问期间，除《十年合作规划》外，双方还签订了经贸、金融、海关、农业、科技、文化、教育交流等双边合作文件。

　　十八、中方对温家宝总理访问巴西联邦共和国期间巴方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

中国和巴西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4-07-1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4年7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在巴西利亚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4年7月17日于巴西利亚）

　　一、应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迪尔玛·罗塞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在出席2014年7月15日至16日在巴西举行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后，于7月17日对巴西进行国事访问。

　　二、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与罗塞夫总统回顾了双边关系发展历程，并就进一步深化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达成重要共识。两国元首共同出席了中巴企业家委员会年会闭幕式，观看庆祝中巴建交40周年文艺演出。习近平主席还会见了巴西参议长卡列罗斯和众议长阿尔维斯，并在国会发表演讲。

　　三、两国元首对中巴建交40周年表示祝贺，共同总结了40年来的经验，认为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原则是双边关系持续全面发展的基础。

　　四、两国元首指出，中巴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建立全面战略对话机制，反映出两国关系在双边和多边领域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两国元首重申，将保持经常性沟通，始终牢牢把握中巴关系的发展方向。当前，中巴两国都在建设更加公平、繁荣的社会，希望两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呼声日益高涨。在此背景下，双方重申将继续致力于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五、双方强调，应进一步加强两国政府、立法机构、政党、社会团体、地方等往来。

　　六、两国元首重申，中巴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高委会）机制在指导双边关系发展、确立双方合作新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认为2013年11月6日汪洋副总理同米歇尔·特梅尔副总统在广州共同主持召开的中巴高委会第三次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希望双方继续落实好两国政府2012年至2021年十年合作规划。两国元首强调2010年－2014年共同行动计划所制定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决定将共同行动计划延期至2021年。为此，双方委托中巴高委会中方主席和巴方主席协调更新共同行动计划。

　　七、两国元首对2014年4月25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首次中巴外长级全面战略对话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一致认为在全面战略对话框架下定期举行相关机制性磋商十分重要，双方应加强在多边机制内的合作，共同推动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

　　八、两国元首积极评价两国贸易和双向投资取得的长足进展。2013年，双边贸易额创历史新高，相互投资不断增长。双方将继续促进双边贸易和工业、油气、电力、铁路、港口、仓储设施和水运、矿业、农牧业、食品加工、服务业等领域投资的稳定增长及多元化，并对高科技和高附加值领域给予特别关注。两国元首还鼓励中国和巴西企业同南美和非洲地区的第三国共同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九、两国元首指出，双方航空领域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访问期间，经两国政府批准，中方有关企业与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签署了60架E190飞机采购相关协议。

　　十、双方重申将通过机构间已有渠道进行友好磋商对话解决贸易问题，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双方同意就落实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保持对话，巴方同意对该问题做出迅速处理。

　　十一、双方注意到巴西马可波罗公司在中国常州出口加工区设立生产部门的相关程序取得进展，希望其尽早启动运营。双方宣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在巴西设立代表处。

　　十二、两国元首强调重视在南美地区建设可持续的、综合性的基础设施网络方面开展合作。在此背景下，双方同意促进在农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供应链、矿业、能源、工业、高技术、科学创新、知识和创新密集型产业研发、信息通信技术等领域的投资。为此，双方鼓励中方企业参与巴西有关项目招标，尤其是连接米纳斯吉拉斯州卢卡斯里奥韦尔迪市和戈亚斯州坎皮诺尔特市铁路段招标。

　　十三、2015年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20周年。双方重申多边贸易体制的价值以及其核心和首要地位，致力于强化以世贸组织为代表的透明、非歧视性、开放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在世贸组织的沟通和协调，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在已有成果基础上尽早结束，并取得全面、平衡、有益发展的结果。

　　十四、两国元首强调农业领域合作是中巴关系主要支柱之一，两国均从中受益。对双方在中巴高委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成立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工作组并签署巴西输华玉米植物检验检疫议定书表示欢迎。

　　十五、双方高度评价两国有关部门在质检领域的合作。中方宣布解除巴西牛肉输华禁令，以恢复双方牛肉贸易，并承诺将加快解决巴宠物食品进口问题。双方承诺对中方水产和肠衣出口企业在巴注册和巴西牛肉、猪肉、禽肉出口企业在华注册工作给予特别重视。巴西承诺修订进口牛羊肠衣卫生要求，以便保障中国输巴牛羊肠衣贸易正常开展。

　　十六、双方对巴西农牧业研究院和中国农业科学院间合作表示支持，再次强调设立虚拟实验室、开展种质资源交换联合计划及在上述平台开展生物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一致认为，在农业研究和农业发展领域的双边合作十分重要。重申将致力于强化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获取及成果分享的国际机制。双方强调，两国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框架下保持良好协调。

　　十七、两国元首强调，双方能源矿产领域合作潜力巨大。双方重申高度重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加入开发巴西里贝拉油田的联合体，欢迎中国国家电网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巴西输电线路项目。

　　十八、双方将密切矿业领域合作，加强地质矿业政府部门和机构的联系，促进地质调查信息化和矿产勘查、开发、综合利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密切铁、锰、铝土、铌、稀土等矿产资源领域勘查开发与利用的合作。

　　十九、双方强调清洁、高效、可再生能源在推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强调有必要加强对彼此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的了解，以明确双方共同点和互补优势，从而鼓励政府、学术界和企业界在相关领域合作。在这一背景下，双方欢迎中巴就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开展讨论，鼓励在生物燃料、太阳能、风能等领域开展合作，并对油气领域继续对话合作表示赞赏。

　　二十、双方强调知识经济对推动两国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以融入全球经济发挥着关键作用。双方赞赏两国在科技和创新领域合作取得的进展，对中巴气候变化和能源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和中巴纳米技术联合研究中心投入运行并取得积极成果以及中巴气象卫星联合研究中心和中巴生物技术中心进入筹备阶段表示祝贺。双方同意巩固中巴高级别科技创新对话机制，推动大学、研究中心、科技产业园间定期对话，落实中巴竹业领域合作五年工作规划（2013－2017年）。

　　二十一、双方认为，1988年起开展的中巴地球资源卫星项目是发展中国家高科技领域合作的典范。两国元首重申将重点开展空间合作，并于2014年底发射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4星。双方同意加强遥感卫星数据及其应用的合作，继续推动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图像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中国地球资源卫星非洲计划框架下向非洲国家免费共享和分发。双方强调推进和巩固双边航天合作项目的重要性，对在2013年11月签署的中巴航天合作十年计划（2013年至2022年）框架下开展的合作表示赞赏。该计划为发展中国家在空间技术、空间应用、空间科学、单机、部件及地面设备、人员培训、测控支持、发射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搭建了全新平台。

　　二十二、双方将继续积极推动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密切人文交流，深化传统友谊。

　　二十三、双方一致认为，文化合作对增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至关重要，赞赏2013年9月在华举行的“巴西文化月”和2013年10月在巴举行的“中国文化月”活动。为进一步深化两国文化交流合作，双方同意商签2015年至2017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二十四、双方肯定两国体育领域合作取得的进展，鼓励中巴体育事务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双方将于2014年下半年在华召开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届时中巴双方将就足球合作事宜进行磋商。中方祝贺巴方成功举办2014年世界杯足球赛。

　　二十五、双方将深化教育合作，支持在中国高等院校实施巴西“科学无国界”项目。为此，双方同意鼓励更多巴西学生来华学习和参与各类教学实习。双方强调通过既有渠道继续交换奖学金名额的重要性，鼓励孔子学院在巴汉语教学和巴西教师在华葡语教学活动。双方重申深化民航领域人力资源合作。双方还强调应密切两国研究机构和智库间的合作。

　　二十六、两国元首重申着重维护宏观经济稳定、实现社会包容、提高两国竞争力以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双方鼓励就宏观经济政策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金融问题进行定期磋商。双方回顾了2013年签署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欢迎两国银行在对方国家设立分支机构，认为这为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发展提供了重要平台。

　　二十七、双方重申愿在2011年签署的防务合作协定基础上加强合作，特别是在高层互访、专业交流、人员培训和防务产品领域的合作。鉴此，双方重申在中巴国防部防务交流与合作联委会框架下加强防务领域对话及继续开展技术对话的重要性。

　　二十八、两国元首对中巴互换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批准书表示欢迎。该条约签署于2009年5月19日，旨在为促进两国企业和个人往来提供法律保障。双方同意通过签署更多协议和采取更多措施，以加强在移民和旅行证件方面的司法合作。

　　二十九、巴方对中方在累西腓设立总领事馆表示欢迎，中方对巴方简化技术人员90天及以下停留期的工作签证手续表示赞赏。

　　三十、双方将在对等原则基础上继续为向对方国民颁发签证提供便利，对双方完成关于简化商务人员签证手续协议谈判表示祝贺。

　　三十一、双方承诺将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为两国领事官员提供便利及必要协助。双方一致认为应加强对有关信息的交流说明，以减少一国国民在对方国家从事非法工作的情况。双方承诺将在预防和禁止以任何形式贩卖人口方面加强合作。

　　三十二、双方认为，两国通过高层访问、中国全国人大和巴西众议院定期交流机制、中国全国人大和巴西参议院及众议院专门委员会和议员友好小组等渠道，全面加强两国议会交流合作，将有助于推动双边关系发展。

　　三十三、习近平主席祝贺巴西成功举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此次会晤开启了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二轮会晤的序幕。双方祝贺在本次领导人会晤框架下举办的金砖国家贸易部长会议、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金融论坛、工商论坛、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并签署具有良好前景领域的合作文件。两国元首对金砖国家金融领域合作取得的重要进展，特别是完成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谈判表示赞赏。双方对金砖国家领导人同南美国家领导人举行特别工作会晤表示祝贺，强调会晤反映出新力量极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不断上升，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的地位日益突显。

　　三十四、中方感谢巴方举办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会晤。会晤期间，各方围绕治国理政经验和建设新型地区间经济架构，就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双方一致认为，应重视加强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关系，相信中国－拉共体论坛将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和共同价值观基础上，促进南南合作。双方愿意继续共同努力，确保将在北京举行的中国－拉共体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三十五、双方对当前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目的相悖、损害个人隐私的行为表示担忧。认为国际社会应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双方支持各国管理各自互联网并保障其安全的主权，呼吁国际社会制定普遍认可的行为规范规则，继续坚持多边、民主、透明、各利益方全面参与的原则，改进互联网多边领域治理体系，努力实现互联网基础资源的共同管理和公平分配。当前双方致力于推动“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实现全球化，接受国际社会共同监督，并增强“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在互联网治理体系中的作用。

　　三十六、双方就2014年4月23日至24日在圣保罗举行的全球未来互联网治理多利益攸关方大会（全球互联网治理大会）成果交换了意见，一致决定深化在互联网治理相关议题上的双边对话。巴方希望，全球互联网治理大会成果文件（全球互联网治理大会多利益攸关方宣言）中的各项原则以及机制架构发展路线图在未来有关互联网治理问题的讨论中发挥指导作用。

　　三十七、两国元首重申将致力于制定有雄心和全球性的2015后发展议程，将消除贫困作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任务。双方重申，在2015后发展议程中明确有效的目标落实手段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额外资金来源十分重要。

　　三十八、双方重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达成一项新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的重要性。根据德班平台强化行动有关规定，该议定成果将于2015年通过，2020年生效。双方认为，公约项下达成的新协议应全面、平衡、公正、有效，并符合公约的原则、规定和架构，特别是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的原则。为此，两国元首积极评价由巴西、南非、印度、中国组成的“基础四国”所进行的高水平协调和对话，四国在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基础上开展的协调行动，为探寻气候变化应对方法、减缓气候变化成因，促进适应气候变化负面影响作出了贡献。双方支持秘鲁政府为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所做的工作，期待将于2014年12月在利马举行的上述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同时对联合国秘书长倡议将于2014年9月23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表示赞赏，认为峰会将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的有关谈判提供政治支持。

　　三十九、双方支持改革和完善国际金融体系，增加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双方呼吁加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和投票权改革，审议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组成，讨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领导人遴选方式，推动国际金融机构加大对发展问题的投入。

　　四十、双方重申致力于巩固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体系和推进全球治理改革，使其更好反映21世纪的现实。为此，双方一致认为，2015年联合国成立70周年将成为一个良好时机，应加强联合国在应对全球挑战和威胁方面的核心作用。双方重申，中国和巴西支持对联合国进行全面改革，认为联合国安理会改革应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中方高度重视巴西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和作用，支持巴西希在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

　　四十一、访问期间，双方宣布签署56项合作文件，其中32项在两国元首见证下签署。

　　两国元首见证签署的合作文件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防务协定的补充议定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外交部关于简化商务人员签证手续的协议》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西联邦共和国交通部关于加强铁路交通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外贸部关于促进投资与工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外贸部关于贸易统计协调小组2014至2016年工作计划》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航天局关于遥感卫星数据及其应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7、《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府民航委员会关于加强民航全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8、《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与巴西州议会全国联盟框架合作协议》

　　9、《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与巴西圣保罗州工业联合会合作谅解备忘录》

　　10、《中国孔子学院总部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在巴西联邦大学增设孔子学院的谅解备忘录》

　　11、《中国孔子学院总部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巴西汉语教学的谅解备忘录》

　　12、《中国孔子学院总部与巴西坎皮纳斯大学关于合作设立坎皮纳斯大学孔子学院的协议》

　　13、《中国孔子学院总部与巴西帕拉州立大学关于合作设立帕拉州立大学孔子学院的协议》

　　14、《中国孔子学院总部与巴西塞阿拉联邦大学关于合作设立塞阿拉联邦大学孔子学院的协议》

　　15、《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巴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关于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6、《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巴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整体合作框架协议》

　　17、《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巴西淡水河谷公司50亿美元融资框架协议》

　　18、《中国银行与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全球融资安排协议》

　　1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巴西工商银行股份交割谅解备忘录》

　　20、《巴西美丽山特高压输电项目合作协议》

　　2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三峡巴西公司与巴西国家电力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2、《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巴西银行框架合作协议》

　　23、《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巴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

　　24、《天津航空公司与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关于订购40架E190支线飞机的协议》

　　25、《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与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关于订购20架E190支线飞机的协议》

　　26、《中兴通讯公司与巴西托坎廷斯州政府关于建设托坎廷斯州数字城市项目的商务合同》

　　27、《华为公司和巴西科技部关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科技合作协议》

　　28、《华为公司和巴西南大河州数据技术公司和开发银行技术及战略合作意向书》

　　29、《三一集团与巴西圣保罗州投资局关于在巴西投资建厂的谅解备忘录》

　　30、《百度公司与巴西科技创新部科技合作协议》

　　31、《阿里巴巴集团和巴西邮政合作备忘录》

　　32、《比亚迪铁电池工厂和电动大巴工厂投资协议》

　　访问期间签署的合作文件为：

　　1、《中国国土资源部地质调查局与巴西地质调查局合作协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出口与投资促进局谅解备忘录》

　　3、《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巴西高等教育人员促进会关于向“科学无国界”项目学生提供实习机会的谅解备忘录》

　　4、《北京大学与巴西圣保罗研究基金会合作协议》

　　5、《中国银行与巴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

　　6、《中国银行与COMEXPORT关于建立中巴投资贸易平台的谅解备忘录》

　　7、《中国工商银行与巴西圣保罗工业联合会合作谅解备忘录》

　　8、《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与ENGEVIX防务系统公司关于公共防务与安全的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9、《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与巴西SCHAHIN集团为建设石油平台提供融资的协议》

　　10、《中兴公司与巴西TIM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11、《丰原集团与NUTRIPLUS食品技术公司合作协议》

　　12、《连云港港口集团和巴西TUBARAO港合作文件》

　　13、中方有关企业采购巴西粮食产品签署的12项协议

　　四十二、双方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此访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及对推动新形势下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发展的重要意义。习近平主席感谢罗塞夫总统和巴西政府的热情友好接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全文）

2015-05-20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当地时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巴西利亚发表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2015年5月19日，巴西利亚）

　　一、应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迪尔玛·罗塞芙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5年5月18日至21日对巴西进行正式访问。

　　二、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同罗塞芙总统举行会谈。双方积极评价双边关系发展，并就在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达成重要共识。两国领导人指出，中巴关系为两国建设更加公正繁荣的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注意到希望两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呼声日益高涨。

　　三、李克强总理还会见了巴西参议长雷南·卡列罗斯和众议长爱德华多·库尼亚。

　　四、两国领导人共同出席了中巴工商界峰会闭幕式，一致认为双边贸易和投资的积极发展对深化两国经济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充分肯定中巴企业家委员会作为两国政府和企业对话的主要渠道发挥了突出作用。

　　五、两国领导人积极评价近年来双边经贸合作的发展，重申将为工业（航空、食品加工、机械设备，汽车和高科技产品）、能源（油气、电力、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铁路、港口、水运）、矿业、农牧业、服务业等领域合作提供更大便利，以继续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的稳定增长和多元化发展。双方同意在中巴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巴高委会）经贸分委会下增设服务贸易促进工作组，并将继续通过投资工作组推进两国产业投资合作。两国领导人对巴西规划、预算和管理部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关于开展产能投资与合作的框架协议表示祝贺。该框架协议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在基础设施、物流、能源、矿业、制造业、农业贸易等领域的投资和合作。

　　六、两国领导人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2015年至2021年共同行动计划》。该计划根据两国关系在双多边领域的新发展，对合作与对话的战略目的和工作目标进行了更新，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十年合作规划》互为补充。双方强调中巴高委会作为落实共同行动计划与十年合作规划的主要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将同巴西副总统米歇尔·特梅尔于2015年在巴西共同主持召开中巴高委会第四次会议。

　　七、两国领导人认为中巴外长级全面战略对话具有重要意义，建议于2015年在中国举行第二次对话，进一步深化双方政治外交对话和多边领域合作，推动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

　　八、两国领导人强调开展铁路领域合作对南美研究建设一体化和可持续的基础设施网至关重要，祝贺中国－巴西－秘鲁三方工作组启动两洋铁路（连接巴西和秘鲁）可行性基础研究工作。巴方对中方愿意参与巴西铁路项目招标，特别是与两洋铁路有关的项目表示欢迎。

　　九、两国领导人重申高度重视航空领域合作。中方宣布，完成对2014年7月习近平主席访问巴西期间签署的60架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产飞机协议中的首批22架的审批手续，以实现立即进口。中方重申将继续尽快推动落实已经签署的有关购机协议，并支持中国企业进口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生产的飞机。

　　十、2015年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20周年。两国领导人积极评价世贸组织在构建以规则为基础的、透明、非歧视性、开放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中发挥的作用。双方重申将加强在世贸组织框架下的协调，推动完成多哈回合谈判，并取得全面、平衡、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成果。

　　十一、两国领导人指出，农业是双边经济关系的重点领域之一，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祝贺双方续签两国政府关于动物卫生及动物检疫的合作协定，以切实保护各自国内农业资源和公共卫生。祝贺双方就巴西牛肉产品输华采取新的国际卫生证书，并祝贺双方签署巴西牛肉输华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立即恢复2012年对巴输华牛肉实施禁令以前已注册巴西企业对华出口。重申双方质检机构将完善巴西牛肉、猪肉和禽肉企业注册程序，以扩大双边贸易，确保生产商和出口商的产品供应。

　　十二、两国领导人重申将维护宏观经济稳定置于优先地位，鼓励双方定期就各自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地区金融问题进行磋商。双方积极评价建立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有关工作取得的进展，肯定互设银行机构对推动双边经贸关系的积极作用。指出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对亚洲国家基础设施长期、高效、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方欢迎巴西应中方邀请以意向创始成员国身份加入亚投行。

　　十三、两国领导人一致认为能矿领域合作潜力巨大，重申重视两国企业在油田开发特别是里贝拉油田项目上建立合作关系，并对双方在巴西合作建设和运营输电线表示欢迎。重申将加强地质研究以及矿产资源勘探、可持续开发和综合利用等领域合作。一致认为，清洁、可再生、高效能源，特别是风能和太阳能领域合作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具有巨大潜力。为此，将推动两国相关产业链一体化和共同发展能源技术。

　　十四、两国领导人重视知识经济作为公正和可持续发展核心要素的重要性，强调双方科技、创新领域合作，特别是中巴气候变化和能源技术创新研究中心、纳米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生物技术中心等联合研究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双方对将于2015年6月19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中巴第二届高级别科技与创新对话和中巴高委会科技创新分委会第四次会议表示祝贺，对拟签署《中国科技部和巴西科技创新部科技园区领域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表示赞赏，并强调企业、研究中心、大学和政府部门共同参与科技创新与产业合作对于促进两国经济社会民生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开展中拉科技创新合作的重要性。

　　十五、两国领导人高度评价中巴地球资源卫星（CBERS）项目自1988年实施以来取得的成绩，表示将继续加强空间合作，着重推动共同发展新技术，重申计划于2018年发射资源卫星04A星。双方支持《2013－2022年中国国家航天局与巴西航天局航天合作计划》落实工作以及中巴气象卫星数据应用中心和空间天气实验室开展的相关活动，将继续通过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免费向非洲国家提供卫星图像。

　　十六、双方一致认为防务在双边关系中发挥战略性作用，强调针对战略性议题加强防务和军事对话、推动共同行动的重要意义。两国领导人对双方继续加强在信息技术、通讯和遥感等领域合作的意愿表示满意。

　　十七、两国领导人认为，开展公共卫生领域合作不仅具有潜力而且对两国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双方将在2011年签署的《卫生领域共同行动计划》和新的中巴共同行动计划（2015－2021年）基础上开展对话和经验交流。双方还将积极推动成立中巴高委会卫生分委会。

　　十八、两国领导人重申将通过在中国高等院校实施巴西“科学无国界”项目扩大双方教育合作，肯定孔子学院为巴西汉语教学和巴西教师为中国葡语教学作出的贡献，强调两国研究机构和智库间的合作对加深双方相互了解具有重要意义。

　　十九、两国领导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引渡条约》生效表示祝贺，对双方在移民和旅行证件方面签署的协议和采取的法律合作措施给予肯定，重申将在对等基础上为对方国家公民获取签证提供便利。

　　二十、两国领导人高度赞赏双方在二十国集团框架内的合作。巴方愿支持中方主办2016年二十国集团峰会。两国领导人对双方在金砖国家框架内，特别是经济金融领域合作成就表示祝贺，重申将秉承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精神，建设更紧密伙伴关系。

　　二十一、双方充分肯定中国同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关系的发展潜力，对2015年1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一致认为中拉论坛有助于促进南南合作，推动各方共同发展。

　　二十二、考虑到两国政府在包括维护主权方面的责任，两国领导人重申国际社会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合作应对网络安全威胁的重要性。双方支持各国管理各自互联网并保障其安全的主权。双方对第十届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于今年11月在巴西若昂佩索阿举行表示欢迎，将积极参与2015年12月联合国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周年成果进行回顾并推动深入探讨。双方认为，不仅要看到10年来峰会为信息通信技术的普及和互联网治理民主化作出的贡献，更应以此为契机继续努力，更新峰会后续议程，使之与其他有关多边进程相衔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建设，推动多领域和多边互联网治理，使信息通信技术更好地成为全球可持续发展工具。

　　二十三、两国领导人积极评价中巴在“基础四国”框架下和其他应对气候变化多边谈判进程中，为减缓气候变化成因和促进适应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所进行的高水平协调和对话。重申将致力于推动制定雄心勃勃和普遍适用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该议程应聚焦发展问题，不仅应将消除贫困作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任务，而且应包含有效的落实手段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额外资金来源。

　　二十四、双方重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达成一项新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成果的重要性，将携手并与其他各方特别是“基础四国”成员一道，推动今年年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取得成功。根据德班平台强化行动有关规定，2015年协议旨在加强公约在2020年后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双方一致认为，2015年协议应全面、平衡、公平、有效，并符合公约的原则、规定和架构，特别是坚持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双方认为双方开展了良好对话与合作，并将根据在访问期间公布的气候变化特别声明有关条款进一步扩大和深化。

　　二十五、两国领导人重申支持改革和完善国际金融体系，增加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双方认为应切实推进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推动国际金融机构加大对发展问题的投入。双方特别强调落实2010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改革方案和重启第15轮份额总检查的必要性，以确保该机构合法性及其顺利运转。

　　二十六、两国领导人重申将致力于加强多边体系，共同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一致认为，2015年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应以此为契机强化联合国的核心作用。两国领导人重申，中国和巴西支持对联合国进行全面改革，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使其更好地反映21世纪的现实。中方高度重视巴西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的影响和作用，理解并支持巴西希在联合国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基于维护发展中国家合法利益的需要，双方愿就联合国改革问题继续加强对话和交流。

　　二十七、访问期间，双方发表了两国政府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签署了两国政府2015年至2021年共同行动计划以及涉及铁路、电力、农业、石油装备、航运、质检、核能、金融、科技、航天、体育、互联网等领域合作文件。

　　二十八、两国领导人对此次正式访问在推动中巴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深入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祝贺。李克强总理感谢罗塞芙总统和巴西政府的热情友好接待。